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应深交所要求，现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未来 6 个月内有关减持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797,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经询问确认颜军先生暂未提出具体减持安排，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副总经理顾亚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14,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上述股份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的股份，其中 762,705 股将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解除限售。经询问确认顾亚红先生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董监高所作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25%。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李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85,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

李小明先生已承诺上述股份锁定限售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